

參訓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訓練單位： 新北市私立思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 (以下簡稱甲方)

受訓學員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訓練班別：照顧服務員平日數位學習自費班

乙方法定代理人：

【乙方如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】

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、訓練資源有效利用、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，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，甲、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，有關訓練之課程內容、時數、成績考核及結業證書核發等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定之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」之規定辦理，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，完成訓練課程。

第二條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受訓對象參加實習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，並完成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- 二、學、術科課程測驗成績合格(成績合格標準依各主管機關規定之)，始發給結業證書。

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，均以曠課論。乙方因個人因素申請離訓未獲甲方同意即行離訓者，以擅自退訓論處。

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離訓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，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，需長期治療者。
- 二、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，而無法繼續受訓者。
- 三、奉召服兵役者。
- 四、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 2 分之 1(含)以上，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業者。
- 五、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者。

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，為退訓之處理：

- 一、於受訓期間，扣除公假及喪假外，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該訓練班次全期訓練總時數 8%、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 4%、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、或訓期未滿 2 分之 1 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。
- 二、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，同時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。但參加各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，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以偽造文書、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第五條 乙方於參訓期間，經查獲有不符參訓資格、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等情事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自始不符參訓資格，以撤銷參訓資格處理，且不得列入開訓名單。

第六條 乙方對於訓練相關設施，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，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，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。

第八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、術科訓練課程辦理成績評量，乙方經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合格時，甲方應發給結訓證書，乙方離(退)訓或經甲方考核成績未達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，不得發給結業證書，但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。

第八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、申訴管道、離、退訓作業及參訓學員聲明書等相關訓練規定，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，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。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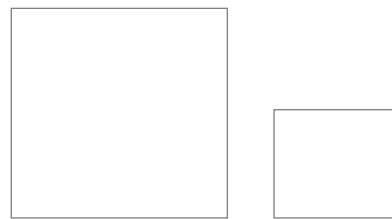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條 甲方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，安排其他時間補課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以上契約條文經甲、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，並各持正本一份，以茲遵守。

甲方：新北市私立思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 114 號之 8 號



(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)

乙方：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 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(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所在地：